

知识点 45 对外贸易信贷案例引入

中国银行出口买方信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支持我国成套设备、船舶和其他机电产品的出口，规范我行出口买方信贷业务行为，根据《贷款通则》并参照国际惯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贷款对象、用途和条件

第二条 本贷款的对象为进口国法定主权级借款部门（财政部、中央银行等）或中国银行认可的进口方银行或国外进口商。

第三条 本贷款主要用于国外进口商购买中国的成套设备、船舶及其他机电产品。

第四条 使用出口买方信贷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商务合同的总金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美元（如采用出口买方信贷总协议形式，单笔商务合同金额可低于 100 万美元）。

（二）出口商品在中国制造部分的价值，在成套设备商务合同中一般应占 70% 以上，在船舶、飞机商务合同中一般应占 50% 以上，否则要适当降低贷款额占商务合同总价的比例。

（三）进口商以现汇即期支付的比例，船舶原则上不低于商务合同总价的 20%，成套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5%。

（四）本贷款项下签订的商务合同必须符合贸易双方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。

（五）出口企业应根据中国银行要求，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办理出口信用保险。

（六）中国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贷款金额、期限及利率

第五条 贷款币种为美元或中国银行接受的其他货币。

第六条 贷款金额：船舶项目一般不超过商务合同总价的 80%；成套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一般不超过商务合同总价的 85%。

第七条 贷款期限：一般不超过 10 年，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。

第八条 贷款利率：参照经济合作发展组织（OECD）的利率（CIRR）水平，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九条 根据贷款协议规定，中国银行向借款人收取管理费和承担费。

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

第十条 出口企业应在对外投标及签订商务合同前，尽早与中国银行联系，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和提出融资需求。

第十一条 贷款协议的生效日期不应先于商务合同的生效日期，且贷款协议应与出口信用保险的有关协议同时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拟采用本贷款的借款人，应在进出口双方商谈商务合同时向中国银行提出贷款申请，并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：

- （一）借款人的法定地址、名称；
- （二）借款人近期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其他表明经营状况的资料；
- （三）商务合同草本及其他有关资料；
- （四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济分析报告；
- （五）贷款的用途及还款计划；
- （六）中国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。

第十三条 中国银行在接到上述所需材料后开始受理贷款项目，进行项目评审工作。项目经中国银行评审通过后，方可签署贷款协议。

第五章 贷款协议的签署及执行

第十四条 借款人应在贷款银行开设贷款账户，并严格履行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五条 贷款协议中应规定如下用款前提：

- （一）进口商收到商务合同规定的现汇部分款项；
- （二）贷款协议的出口信用保险得到落实。

第十六条 出口企业应将贷款所涉及的结算等中间业务，优先在中国银行叙做。

第六章 贷款管理

第十七条 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，中国银行有权按照贷款协议的规定加收罚息或中止贷款，并宣布借款人违约。必要时

要求借款人加速还款，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。

（叙做：是日语外来词，意思是“办理”或“受理”，隐含有接着做或是在原有基础上办理的含义，属于金融业务的专业术语。）

案例分析：

《中国银行出口买方信贷办法》是该行对外贸易信贷管理办法之一，我们可以看到对外贸易信贷是商业银行重要的对外业务。下面我们将介绍对外贸易信贷的有关知识。